

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文件

正公交发〔2024〕20号

签发人：徐崇博

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预算法》、《预算实施条例》和中央、省、市有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要求，现将我校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职能。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主要负责全县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

通事故现场，侦破逃逸交通事故，依法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注册登记、核发牌证、定期对各类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员进行年检审及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2、组织架构和人员情况。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属正科级建制，大队有综合办公室、法制宣传教育中队，秩序中队、事故处理中队及车辆管理所 5 个内设机构，山河中队、永和中队和官河中队三个派出机构。人员情况大队现有民警职工 80 人，其中正式民警 24 人，辅警 20 人，退伍安置 30 人，协警 6 人。。

3、单位财务预算情况。单位预算资金 1164.7 万元，拨付资金 1164.7 万元，完成拨付率 100%。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维护交通秩序、保护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加强安全宣传，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的素质，加强事故预防工作。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4.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110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为 60.7 万元。基本支出保障单位职工工资福利及日常运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基础绩效奖以及办公费、水费、电费、通讯费、差旅费等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保障了全县道路畅通。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2023 年预算 1164.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77.96 万元，公用经费 126.03 万元，项目经费 60.7 万元。其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 0.73 万元，公务费 33.25 万元，接待费 0.3 万元，车辆运行经费 32.97 万。我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准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究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2023 年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总预算 1164.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77.96 万元，公用经费 126.03 万元，其中公务费 33.25 万元，接待费 0.3 万元，车辆运行经费 32.97 万。专项支出 60.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4.6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3.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为 60.7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际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党建带队建，充分发挥“三会一课”学习制度。2023 年以来，大队按照党建年度工作计划、发展党员工作计划、主题党日活动方案、党支部理论学习计划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计划等文件，按期组织了“三抓三促”读书分享、“践行二十大志愿我先行”、“缅怀革命英烈筑牢忠诚警魂”等活动，开展了“正宁要发展我该谋

什么”专题讨论，按期组织党员干部召开了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开展了五星级党支部争创活动，充分发挥好党建阵地作用，为更好履行党员教育管理职责，充分发挥党建带队建、队建促工作奠定了基础。支部组织召开支部专题学习会议 32 次，召开支部委员会议 11 次，党课 4 次，党员大会 5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1 次，开展谈心谈话 180 人(次)，专题谈心谈话 174 次，组织大队每位民警撰写各类观后感心得体会 180 余份。参加了县公安局组织的主题演讲、“缅怀革命英烈筑牢忠诚警魂”活动，进一步激发了党员民警爱党爱国的朴素情怀，为日常抓党建、促工作夯实了基础。二是创新队伍管理机制，善用规章制度管人，有效解决队伍中存在的不良苗头和隐患。今年来开展专题警示教育活动 4 次，开展了全县交警队伍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共梳理问题 12 个(其中自查自纠 10 个，群众举报 2 个)，整改 12 个，树立反面典型 1 个并组织开展了警示教育，进一步预防和减少了民警违法违纪问题，规范了执法行为，提升了队伍良好形象。大队与全体民警职工协勤人员层层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禁酒承诺书》及警用车辆驾驶员责任书等，组织民警开展业务培训 10 场次、交警网校学习 4 场次。通过精细化的制度管理，进一步加强了队伍稳定。三是开展调研，创新勤务管理模式，提升交通管理服务水平。今年以来，大队领导班子深入基层检查指导工作 20 余次，调研基层中队管理 4 次，撰写调研报告 3 份。针对县城交通拥堵实际，实行网格化管理

模式，定岗分管领导、中队负责人、民警“四包五定”及“路长”责任制，强效推行“高峰守点”和“平峰巡逻”相结合的勤务方式。加大重点时段路面管控力度，及时缓解城区早晚高峰期压力，保障群众出行安全畅通。同时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和公安部放管服要求，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现场纠正予以口头警告、放行。同时严查 21 时至 2 时、7 时至 9 时酒驾醉驾毒驾等严重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重点违法行为，全力保障群众出行及生命财产安全；持续整治马路市场和占道经营，对辖区群众反映强烈的县人民医院，学校、超市、市场附近“马路市场”占道经营、乱搭乱摆加强政治，常态化形成监管态势。四是持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大队深入开展了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定期会同应急、运管、路政、交通等职能部门开展联席会议，研判磋商辖区所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组织现场办公进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每月、每季度定期对辖区客运班线、校车运行线路、事故多发路段、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连续下坡等重点路段进行滚动式大排查，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零隐患。截止目前，全县共发生各类道路交通事故 1321 起，致人死亡 18 人，受伤 980 人，经济损失 39.51 万元，同比事故起数上升 23.69%，死亡人数上升 63.64%，受伤人数上升 61.98%，经济损失下降 22.37%。其中一般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104 起，死亡 18 人，受伤 128 人，财产损失 14.31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下降 0.95%，死亡人数上升 63.64%，受伤人数下降 4.48%，经济

损失下降 19.22%; 简易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1217 起, 造成 852 人受伤, 财产损失 25.2 万元。五是深化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助力专项行动开展。充分利用集成指挥应用平台, 在指挥调度、事故处警、应急处置、排堵保畅、信息收集、稽查布控、区域联动方面应用, 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水平。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模式, 按照支队部署, 开展了“守底线促战果夯基础强服务”专项行动、假牌套牌假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工作、交通安全“春季守护行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除隐患查违法保安全”专项整治、农村公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夏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百日行动、西南西北片区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区域会战、7-9 座小型面包车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等一系列道路交通安全专项行动。截止目前, 共查处交通违法 20772 起(其中饮酒驾驶 147 起, 醉酒驾驶 47 起, 涉牌涉证 907 起, 超载 527 起, 无证驾驶 816 起)。六是深入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综合整治活动。针对夏季、周末交通出行特点, 大队认真组织全体民警开展夜查行动, 集中查处酒驾醉驾、疲劳驾驶、超员超载、违规运营、违法停车等夏季夜间多发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提高夜间管控力度, 净化辖区交通环境。截止目前, 共深入顺达、运通、福利及济民公交四家客货运企业检查累计 22 次, 组织摸排了 10 个乡镇“五类车”和驾驶人底数, 健全了机动车和驾驶人台账, 弄清了“五类车”入户挂牌、检验、报废情况, 并将车辆和车主信息全部录入“农

村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截止目前，督促报废重型货车 24 辆，报废面包车 55 辆，检验重型货车 11 辆，检验面包车 48 辆。七是实现“一人带动一个家庭”，以点概面提升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今年以来，大队按照《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要求，制定了宣传方案，开展了以春运、美丽乡村行、春季守护行动、“一盔一带”、一难两乱、拒绝酒驾醉驾、开学第一课、“一老一小”进城务工、打击酒醉驾、美丽乡村、秋季开学进校园、中秋国庆节、冬季道路安全为主题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有效提升交通参与者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截止目前，大队共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48 次，出动宣传警力 68 人次，悬挂宣传横幅 56 条，散发各类宣传资料 3 万余份，展出交通事故典型事例展牌 46 次，组织驾驶员、群众、学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30 场次，受教育群众达 4 万人次，组织审验学习 60 次，开展文明劝导 9 次，开展主题宣传 12 次，开展进驾校宣传 4 次，开展七进宣传 10 次。省电台投稿播出 1 条、各类报纸刊登 7 条。发送提示短信 94 条、推送微信 421 次、发送微博 240 条。发布抖音 42 条。各项活动及新媒体宣传已全部录入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信息系统。八是多渠道拓宽车驾管业务办理，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大队积极推广应用“交管 12123”手机 APP，在车管门口设置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公示业务办理流程图，将最新的业务办理及时告知群众，并设置导办服务，由党员领导热心为办

事群众解惑解疑。实行机动车“通道式”查验，查验结果信息化传送，简化机动车登记程序；拓展“交管 12123”手机自助办理，实行机动车选号、补证换证、免检车检验，提升网上服务体验和便捷度；推进多元化支付方式“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卡”任意选择；实现“业务受理、资料审核、牌证发放”一次告知、一次排队、一次办结；进一步开通企业“绿色通道”，提供“预约办、优先办”的便民服务；部分驾驶证业务实行“就近办”。截止目前，办理机动车业务 3510 笔，其中注册登记业务 612 笔，转移登记业务 249 笔，变更登记业务 30 笔，抵押登记业务 190 笔，注销登记 295 笔，转入业务 374 笔，档案更正 1 笔，车辆年检 1213 笔，其他 546 笔。办理驾驶证业务 4101 笔，初领增驾业 122 笔，补换证业务 3395 笔，满分学习 22 人，注销登记 218 笔，驾证转出 114 笔，驾驶证审验 13 笔，其他 217 笔。积极推行 78 项放管服政策。

（二）履职效果情况。今年以来，正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县委、县政府及县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为指针，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三抓三促”行动、铸忠诚警魂活动，主动创稳行动紧贴队伍建设，安全宣传、事故预防、秩序整治等工作重点，有效融合，积极创新交通安全管理方式方法，确保了我县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县公安交警队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会议、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三抓三促”和“铸忠诚警魂”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主动创稳行动和第二批主题教育活动，全警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忠实履行新时代公安交通工作职责使命，确保了全县交通工作持续稳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今年以来，大队在交通安全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省市县的总体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期望相比，还存一些差距和不足。

一是五小车辆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的提高需要长时间的教育宣传加以引导，目前仍存在部分五小车辆驾驶人未按规定挂牌考证购买保险的现象，安全隐患突出；

二是农用三轮车、摩托车非法载人现象时有发生，无证驾驶、超速行驶等违法现象屡禁不止，农民出行难和交通设施不完备之间的矛盾使得五小车辆违法载人行为在严查重处的情况下仍然屡禁不止，对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带来极大考验；

三是电瓶车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难度。五小车辆销售企业销售非标电动车数量庞大且涉及面广，源头始终无法根除，车辆无法登记上牌规范管理，且农村地区电动车乱行乱放、不按规定行驶等等是造成辖区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车型，上到六七十岁的老人，下到十几岁的小孩都有驾驶电动车的，给大队日常执法工作

带来极大困难；

四是公路等级普遍较低，安全附属设施不到位，加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严重不足，致使一些路段安全隐患不能得到及时维护整改。

2、改进措施。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保稳定、保安全、保畅通这一主题开展工作，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顺畅的道路交通环境。

(一) 继续加强事故预防工作。大队将进一步充实一线警力，切实加强对道路交通的管控能力。采取固定执勤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白天与夜间管控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路面执勤，严厉打击超速、超员、超载、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逆向行驶、农用车违法载人等极易引发交通事故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切实抓好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最大限度地遏制路面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 加强道路执法，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深化为民理念，坚持宽严相济，进一步规范道路执法处罚，严禁执法过程中出行过度执法、逐利执法、粗暴执法，要依法促改，坚持法治思维，用好法治手段，全面深化执法监督管理，提升交通治理法治化水平上升。

(三) 加强队伍管理，严肃执法规范化建设。继续扎实开展开展好“三会一课”、“党风廉政建设”、“交警网校”等工作，进一步规范队伍内部管理，树立交警队伍良好形象，确保队伍全年

无违法违纪。

(四)加强安全宣传,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的素质。积极汇报争取县委、县政府的支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格局。

3、完善和落实在自评过程中,我们发现部分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项目执行进度缓慢、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加强项目管理和执行力度,确保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

(二)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附件: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3月10日

抄送:无

正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室

2024年3月10日印发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年度资金预算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1090.07	1090.07	1164.7	107%	10	10
	其中：基本支出	1034.0661	1029.37	1104	-	-	-
	项目支出	56	60.7	60.7	-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各项目实施设计能顺利完成。维护设备，按质保到期时间陆续新增维护清单，保障其正常运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预防较大事故、严格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提升民警在日常执勤过程中的执法效率。			足额保障了单位职工工资、养老保险、公积金等按月发放，各种保险足额上缴。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各项目实施设计能顺利完成。维护设备，按质保到期时间陆续新增维护清单，保障其正常运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预防较大事故、严格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提升民警在日常执勤过程中的执法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67%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85%	86.97%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41.78%	2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88%	2	1.76	资产管理不完善，继续加强资产管理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1.84	部分制度不够完善，继续加强重点工作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改
		交通事故处置及时性(小时)	及时	及时	3	3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小时)	及时	及时	4	4	
		治安、刑事案件处理及时性(小时)	及时	及时	4	4	
		重大高速公路安全及涉恐事故处置及时性(小时)	及时	及时	4	4	
		每万机动车行驶公里数交通事故数量	8	6	4	4	
		每万机动车行驶公里数受伤人数(人)	3	3	2	2	
		每10万辆登记车辆交通事故数(起)	50	50	1	1	
		每10万有登记司机卷入交通事故数量	20	20	1	1	
		每1000次交通事故的死亡人数(人)	12	下降2	1	1	
	部门效果目标	各类会议组织成功率	100%	100%	2	2	
		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3	3	
		完善应急处置管理体系	完善	完善	2	2	
		各类文稿失误率	5%以下	3%以下	2	2	
		单位获奖情况	1	2	2	2	
		违法违纪情况	0	0	2	2	
		绩效目标管理制度覆盖率	100%	100%	2	2	

		停车位免费开放长效性	长期	长期	1	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	1	
		职工培训业务能力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	1	
		职工对岗位的熟悉度（%）	100%	100%	2	2	
	社会影响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2	2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2	2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100%	2	2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2	2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95%	1	1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95%	1	1	
		职工培训业务能力提升	逐步提高	90%	1	1	
		职工对岗位的熟悉度（%）	>=95%	90%	1	1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90%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4	4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3	3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100%	3	3	
合计					100	99.6	优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部门管理指标20分、履职效果指标50分、能力建设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